

100005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64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643)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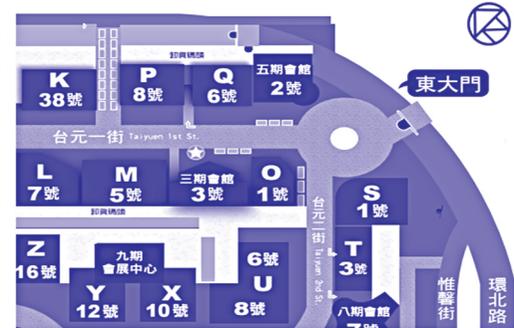
寄件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機：(02)2225-1430
內線：(02)2225-1430
傳真：(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572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円星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72) 円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本公司規畫長期資金募集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補選第五屆獨立董事乙席案。 7. 解除本公司現任及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p>114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032814

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四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一四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3.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4.董事酬金報告案。5.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 (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規畫長期資金募集案。3.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選舉事項：補選第五屆獨立董事乙席案。
-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現任及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業禁止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如下：
現金股利：董事會決議113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本公司規畫長期資金募集案說明詳如第四聯。
-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第五聯。
- 五、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29日至114年5月2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提送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開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十、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一、本次選任獨立董事1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李佩榮】，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十二、114年股東常會錄影檔觀看網址：<https://www.m31tech.com/>「首頁/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股東會/2025股東會/股東會影像」。
- 十三、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四、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圓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董事會 敬啟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 一、募資目的及額度：
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不超過8,000仟股範圍內，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轉發私營普通股及/或私營轉發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若以私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時，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8,000仟股範圍內依私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二、募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私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私營轉換價格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營轉換價格應以不低於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派發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本次私營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決議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而定。
(3)前述私營轉換價格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及參考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營轉換公司債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考量私營轉換公司債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營轉換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3.辦理私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4.本次募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營將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1)辦理一次：併計本案之公營普通股股數及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8,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2)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仟股~7,000仟股，併計本案之公營普通股股數及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8,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第二次：1,000仟股~7,000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公營普通股股數及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8,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5.本次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及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8,000仟股。如預計無法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完成二次私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營轉換公司債之股款或債款。

(二)以私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 1.私營轉換價格之依據及合理性：
(1)理論價格之決定：指考慮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慮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慮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2)私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決議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而定。
(3)前述私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營轉換公司債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營轉換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3.辦理私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4.本次募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營將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1)辦理一次：併計本案之公營普通股股數及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8,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2)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仟股~7,000仟股，併計本案之公營普通股股數及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8,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第二次：1,000仟股~7,000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公營普通股股數及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8,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5.本次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及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8,000仟股。如預計無法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完成二次私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營轉換公司債之股款或債款。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營轉換公司債採無償發行之方式發行。除私營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9規定於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其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募資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其他一切有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五、為完善募資計畫，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六、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七、本提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本公司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及私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8,000仟股。如預計無法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完成二次私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營轉換公司債之股款或債款。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四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圓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4,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50%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3.既得條件：
(1)員工任職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該年度績效表現皆達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50%	既得期間年度考績為G(含)以上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50%	既得期間年度考績為G(含)以上

(2)個人績效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標準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經提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其他發行條件：無。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之日當日已到期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上開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且將限於：
(1)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2)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與業務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3)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2.實際給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被給與之股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給與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給與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之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1,798,160股，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00,000股，占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為0.96%。暫以114年4月11日收盤價455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00股，發行價格為227.5元，既得期間可能之最大費用化金額總計約新台幣91,000仟元。如於民國114年7月發行，暫以114~117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8,958仟元、37,917仟元、26,542仟元、7,583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既得期間三年，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114~117年影響每股盈餘減少分別為0.45元、0.90元、0.63元、0.18元。
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經整體評估，本公司預計未來營收與獲利將呈成長趨勢，故每年費用化金額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2.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將依本內容訂定，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二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辦法，再經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